

大陆法系国家的具体含义？

大陆法系的分布范围极为广泛，在欧洲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有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等；在英国，苏格兰受罗马法影响较大。在美洲，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的前殖民地地区推行大陆法系传统；有些曾是欧洲大陆国家的殖民地，后来转为英、美管辖的地区，如波多黎各、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等，在私法领域仍保持大陆法系的传统。在亚洲，近代日本的法律制度和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也属于大陆法系。在非洲，扎伊尔、卢旺达、布隆迪等国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北非、南非的一些国家也受到大陆法系的深刻影响。十月革命前俄国的法律，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欧国家的法律也属于大陆法系传统。

大陆法系国家法人有哪些分类？大陆法系国家法人有哪些分类？

大陆法系国家法人的分类

- 1.公法人和私法人，这是以划分公法和私法的理论作为根据而对法人所作的分类。一般认为，应当以法人设立的法律根据为标准进行分类，即凡是公法设立的法人为公法人，如国家管理机关，凡是依私法设立的法人为私法人，如公司。
- 2.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根据法人的内部结构的不同，私法人又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通常认为，社团法人以人的存在为成立基础，并以章程作为活动依据的法人。财团法人是以捐助的财产为成立的基础，并以捐助的目的和设立的章程为活动依据的法人。
- 3.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根据法人的成立目的的不同，社团法人又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公益法人是以公益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如学校;营利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如公司。当然，公益法人在广义上还包括财团法人。